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告 楊春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芷儀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依原告起訴所載事實理由，原告是主張被告朱芷儀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漏水，滲漏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○號房屋，請求被告修繕系爭房屋使其不會漏水，但未於訴狀載明其請求被告「修繕系爭房屋漏水部分」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查報「系爭房屋」修繕至不漏水所需之修繕費用（應提出估價單，載明修繕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），並自行加計請求被告回復原狀及賠償電器毀損、精神慰撫金之總金額後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又未查報「系爭房屋」修繕至不漏水所需之修繕費用，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儀君